

2014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孤立与协调

——黑龙江省农村城镇化的金融支持

宗 杰◇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2014年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孤立与协调

——黑龙江省农村城镇化的金融支持

宗 杰◇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孤立与协调：黑龙江省农村城镇化的金融支持 / 宗杰著. -- 哈尔滨：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4.8
ISBN 978 - 7 - 81129 - 801 - 7

I. ①孤… II. ①宗… III. ①农村 - 城市化 - 金融支持 - 研究 - 黑龙江省 IV. ①F83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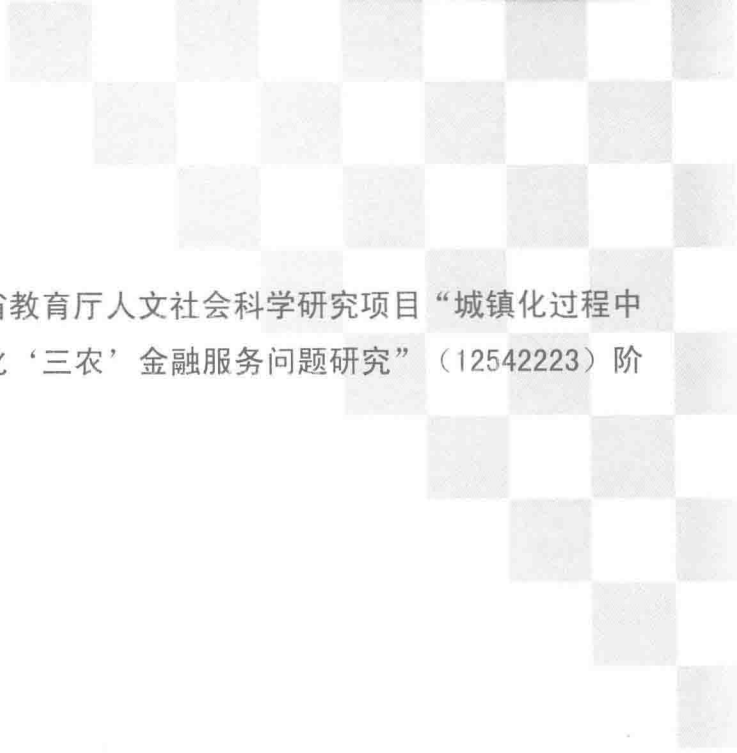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8303 号

孤立与协调——黑龙江省农村城镇化的金融支持
GULI YU XIETIAO——HEILONGJIANG SHENG NONGCUN CHENGZHENHUA
DE JINRONG ZHICHI
宗 杰 著

责任编辑 张怀宇 徐警娇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 张 9
字 数 130 千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801 - 7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城镇化过程中
黑龙江省深化‘三农’金融服务问题研究”（12542223）阶
段性成果。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与城市经济之间差距不断拉大,这一直是阻碍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大重要因素。只有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全面提升农村经济发展,才能逐渐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协调发展,从而促进我国经济整体发展。而农村金融体系作为农业部门经济的基础,其发展完善是有效解决农业部门经济收益低的关键所在。同时,作为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城镇化发展是实现城乡协调的又一有效推动力。农村金融体系不断完善的过程给城镇化的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持,反过来,城镇化的发展也为农村金融体系的完善提供了有效的帮助。因此,本书突破经济研究范畴,基于城镇化进程的基础上,研究我国农村金融体系供需矛盾,以城镇化角度提出缓解农村金融供需矛盾的建议,这对完善我国农村金融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以城镇化进程为切入,研究农村金融体系完善问题。在明确城镇化与农村金融体系关系的基础上,分析城镇化进程中黑龙江省农村金融体系供求的发展。通过实证分析黑龙江省农村金融体系供求的缺口、这些缺口的具体表现,以及造成这些缺口的原因,并以城镇化进程角度,寻求对存在的供求缺口完善的途径。最后提出了城镇化进程中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政策建议。

本书从大量学者研究成果出发,提出城镇化的进程使得大量劳动力流入城镇,增加农村收入,促进农村金融体系的完善。通过农村金融供需发展的阶段分析和实证分析发现:农村资金外流是影响黑龙江省农村金融体系供需失衡的主要原因,而城镇化的建设对农村金融体系供需的平衡和完善

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对供需矛盾的具体表现和成因进行分析,发现黑龙江省农村金融供需矛盾主要表现为涉农信贷投放不足、农村地区金融机构设置不足、农村信贷结构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不协调等方面,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在于农业的弱质性、农村资金外流、农村信贷业务萎缩和农村金融功能不足。

本书从城镇化进程中探寻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途径,发现新阶段的城镇化发展战略可以抑制农村资金外流、提高金融体系运行动力、健全农村金融功能,进而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发展。最后,从财政投资力度,金融功能,利用市场、确保资金回流,以及规范小额信贷四方面提出完善黑龙江省农村金融体系的对策和建议。

著书期间遇到了许多困难,感谢为本书撰写提出宝贵意见的老师,感谢黑龙江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大力支持。

由于著书较为仓促以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录

- 1 城镇化的理论基础 / 1
 - 1.1 城镇化的内涵和意义 / 1
 - 1.2 马克思主义思想中有关城镇化发展的论述 / 4
 - 1.3 西方经济学中有关城镇化发展的论述 / 7
- 2 农村金融体系理论基础 / 22
 - 2.1 农村金融体系的概念及相关理论 / 22
 - 2.2 农村城镇化与深化金融服务体系的关系 / 33
- 3 黑龙江省城镇化发展的前提及现状 / 36
 - 3.1 城镇化发展的提出 / 36
 - 3.2 黑龙江省城镇化的发展历程 / 43
- 4 黑龙江省城镇化发展的问题研究 / 47
 - 4.1 黑龙江省城镇化建设的问题表现 / 47
 - 4.2 黑龙江省城镇化建设的问题原因 / 52

- 5 农村金融体系对城镇化发展的支持分析 / 56
- 5.1 农村银行业发展对农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与制约 / 56
- 5.2 农民收入增长与农村保险业发展相互影响的理论
分析 / 67
- 6 黑龙江省城镇化进程中农村金融体系发展分析 / 76
- 6.1 黑龙江省城镇化建设中的农村金融需求分析 / 76
- 6.2 黑龙江省城镇化建设中的农村金融供给分析 / 82
- 6.3 黑龙江省农村金融体系供求缺口的实证分析 / 89
- 7 黑龙江省城镇化进程中农村金融体系的供需矛盾
表现和成因 / 96
- 7.1 黑龙江省城镇化进程中农村金融体系供需矛盾的
表现 / 96
- 7.2 黑龙江省城镇化进程中农村金融体系供需矛盾的
成因 / 100
- 8 黑龙江省城镇化进程中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途径
分析 / 103
- 8.1 新阶段的城镇化发展战略可以抑制农村
资金外流 / 103
- 8.2 伴随城镇化进程的金融体系运行动力的提高 / 107
- 8.3 城镇化有利于健全农村金融功能 / 111

9 黑龙江省城镇化进程中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对策
和建议 / 114

9.1 继续加大财政支农的力度,建立长效支农机制 / 114

9.2 完善城镇化进程中农村金融功能体系 / 116

9.3 充分利用市场,保证金融资源自动回流农村 / 120

9.4 规范农村小额信贷,拉动农村信贷业务 / 121

参考文献 / 124



1 城镇化的理论基础

根据经济学和社会学的定义,城市 and 农村自形成起便是对立的。城市是随着不断发展的社会分工而自发形成的一个交换商品的场所,这里交通便捷,物流输送也很便利,有着为数较多的贸易道路交叉点、港口等。鉴于这些年来贸易商品的不断往来、买卖,买卖的场所日益演变、扩充,最终形成了城市,并和农村的特点较为清晰地区分开来。伴随着大量工业生产在城市的汇集,城市工业部门的飞速进步更加和农业部门的经济滞后构成了明显对比。但是,在工业部门以及第三产业飞速进步的同时,也将吸引更多批的劳动力,推动城镇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财政收入的进一步增多,再加上政府有关部门针对城乡统筹发展的宏观调控,城市和农村二者间的关系必将迈入协调发展的道路。

1.1 城镇化的内涵和意义

1.1.1 城镇化的含义和特点

1.1.1.1 城镇化的含义

(1) 城镇化

城镇化是指当整个社会的生产力、城镇发展达到某一个阶段时产生的一种经济社会现象。^[29] 由于城镇化问题本身较为复杂且具有多学科性,因而对于城镇化的具体内涵在相关的探讨中争议性较大。在此,本书选择经

济学家针对城镇化所下的定义,即指人类的生产活动从农业转变到第二、三产业的过程,也是生产要素流动到城市之中的过程。

本书在经济学家所下定义的基础上,对城镇化的界定为:伴随着生产力的进步、社会具体分工的演变而产生的社会经济结构不断变革的过程,其具体表现为各生产要素在空间上的流转。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当中,城镇化就意味着城、乡之间相互转变的流动过程,农村的生产要素不断地向城市汇聚,同时城市的生产要素不断地向农村分散,呈现出一种双向发展演变的现象。

(2) 农村城镇化

农村城镇化的含义与城镇化相一致。但相比较而言,农村城镇化更偏向于以农村经济发展的角度探讨城镇化的问题,其不仅指农村生产要素向城市的汇聚,而且也指明城市对农村的反哺,城市不断进步的过程也带动了现代农村的发展,农民的生活习惯、世界观、价值观等也不断受到城市居民、社会文化的影响,城市与农村社会发展间的差距日渐减小,并最终会达到城市与农村二者协调发展,共同进步的效果。

农村城镇化的内涵主要涵盖以下几点:①农村的各种生产要素,特别是劳动力要素向非农业部门以及城市汇聚;②城镇化体系的完成和发展;③城市对农村的反哺;④城市与农村的协同化、一体化。^[30]这些内涵同时显示出农村城镇化的阶段性特征,即在不同的阶段,其侧重点也不同,发展的形态与方式也不同,对农村金融体系所发挥的影响力自然也就不相同。

1.1.1.2 城镇化的特点

自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经济体制已经由计划经济逐渐转变成了市场化的经济体制,其间劳动力的工作效率持续提升,整个社会的城镇化水平迈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完全甩掉了过去原地踏步的困境,重新获得了进步。而在这段时间当中,我国的农村城镇化大致显现了以下三个不同的阶段:①1979—1983年为恢复阶段,该阶段中国家推行了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地调动起了农村劳动力的

工作热情,有效地促进了农业部门剩余劳动力向城市的迁移。考虑到知青的回城等因素影响,我国的城市人口规模扩大迅速,城市化水平稳步提升。

②1984—1991年为高速推进阶段,农业部门的第二、三产业逐渐向城市工业部门靠拢,促进了城市的加快发展。户籍制度的颁布,更是使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迁移到城市进行经商、居住,致使我国整体范围内的城市数量飞速上涨。③1992年至今为加速发展阶段,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已深入人心,城市与农村之间政策方面的障碍与限制正在层层消除,城镇化的发展进程步入了黄金阶段,有关城镇化的各方面因素都达到了较高层次。

在这三个阶段当中,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总体特征表现为:人口的城镇化率得到了飞速的上升,但是上升的幅度与速度依然落后于我国的工业化进程。1979年工业增加值就高达我国GDP的40%,而城镇化率始终处于30%之下。^[31]2012年城镇化率刚达到40%,相比较工业增加值偏低了近5个百分点。

1.1.2 城镇化的战略意义

农村城镇化进程就是从较为传统的农业社会逐渐演变成为现代化的城市社会,其体现着我国社会结构的重大改变,这同发达国家的历史进程是相似的。因而,在崭新的发展阶段,稳步提升我国的农村城镇化速率有着非常关键的战略意义。

(1)城镇化是改善城乡二元结构现状,减少城市与农村间的整体距离,推进全国人民共同富裕的唯一道路。最近几年,农村劳动力的人均收入增长迟缓,生活状况明显落后,与城市居民的距离日益加大。2012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仅仅是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成,在农村,近半数的劳动力依然从事着农业相关工作,生活水平较差。^[32]因而二元经济结构的转变核心就在于,推动农业部门的剩余劳动力向城市工业部门进行迁移。若想从本质上解决该问题,就要求我们大力推进农村的城镇化进程,唯有城镇化程度的上升才能使农村劳动力的收入、生活水平得到提升,才能实现较高的农村现代化、工业化程度。

(2)城镇化是加快我国社会经济妥善发展的有效途径。经济发展的核心就在于扩大内需,改革开放至今,我国的GDP组成结构之中,人口最终消费比率几乎都在6成上下波动,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始终达到5成,而这其中,农村人口的消费比率明显偏低。例如2012年农村居民人数是城市的1.4倍,可是消费比率却只有城市的3成左右,对我国经济发展的贡献比率也只有城市的1/8。可见,农村人口消费程度的偏低导致我国供需关系的不合理,严重影响着经济的发展。所以,扩大内需首先要增加农村人口对于市场的需要,积极倡导农村的城镇化进程,让更多的农业部门剩余劳动力迁移到城市当中来,这样既提高了农村人口的收入,又激发了农村人口的需要,间接改善了农村人口的消费结构。

(3)城镇化是全面构建小康社会的核心环节,是我国实现现代化发展的根本途径。农业部门的城镇化是达到小康社会的核心方式和关键点,是推动我国整体经济持续增长的中坚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将城镇化发展列在首位,并由城镇化引领现代化以及工业化,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向城市靠拢,增加规模、提升质量,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全社会的繁荣昌盛做出贡献。

农村城镇化无疑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可行政策,其中的核心就在于大力倡导城镇化服务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效应。其目的就在于积极推动城市与农村二者之间的协调发展,加快农业部门的工业化改革。而为实现这一目标,就不得不利用城市对于农业部门劳动力等要素的吸收和接纳,由城市工业部门的现代化生产方式带动农业部门的现代化、工业化发展。

1.2 马克思主义思想中有关城镇化发展的论述

马克思主义思想是从社会、经济学两个角度分析城镇化进程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城市和农村二者间的关系应当应用历史以及逻辑发展的观点。他们指出是由于社会分工的不同致使城市和农村的分离,物质以及精神劳动最大程度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农村的分离。城市和农村二者间

的对立是伴随蛮横向文明、部落制向国家制、区域性向民族性过渡开始的,是存在于整个文明史且一直持续到现在的。城市本身就代表着人口、生产器械、资金、享受以及需要的聚集,相反在农村里所看到的却是孤立和分散。可见,分工造成了城市和农村的分离,这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标志。他们指出是城市和农村的分离导致了社会资金在很长的一个阶段向城市迁移,从而促使多种要素均迁移到城市中,如果这些要素过度汇集在城市中,将会推进城市对农村的管理,必然造成城市和农村二者间的分离和对立。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指出,在私有制情况下城市和农村的分离、对立无从解决,唯有在公有制的条件下结合工、农业,才能日益推动城市和农村分离、对立现象的消失,并最终完成城镇化的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在爆发了产业革命之后,生产力获得了飞跃式的进步,城市日益演变成政治、经济、文化、贸易交流的中心。但是,城市的孤立进步,打破了城市和农村二者间的和谐发展关系,使城市的发展发生畸形,乡村变得落后和闭塞。这种趋向的后果逐渐明显,农村与城市的差距日益扩大。随着生产力的解放,城乡关系到了必须解决的时期,必须努力解决城市和农村二者间的差距。

马克思主义思想强调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的城镇化进步务必要消灭资本主义社会所导致的城市和农村的分离以及对立,缩小城市和农村二者间的差别。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出工、农业在社会主义制度当中无疑是国民经济的两个核心部分,二者是相互结合、协调进步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清楚地表明应当把工、农业联系起来。恩格斯也在《论住宅问题》一书中指出:在废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下,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之间拥有密切的内部联系,才能使农村居民从数千年来一成不变的孤立的生活当中解脱出来。同时,恩格斯指出:取缔过去原始的分工,开展生产技能培训,一起分享所有人共同创造的财富,推动城市和农村的结合,使所有人员的才华获得彻底的“解放”。恩格斯首次提出了“城市和农村相结合”的理论,并指出达到该目标的标志:①消除工人以及农民二者间的阶级差距;②消除城市和农村二者间人口分布失衡的现象。恩格斯数次提出要

完成城市和农村的结合,他指出消除城市和农村对立的关系是很可能的,这一问题已经成为工业生产发展的需要。这些说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农村逐步实现城镇化的过程中,城市和农村的关系表现出“结合”的态势。

十月革命之后,俄国提倡农业现代化的思路,从而减少城市和农村的差别。列宁认为社会主义的根本职责是统一工、农业,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是大机器工业以及大机器在农业生产活动中的应用。他在《关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中明确指出:生产电气化将把城市和农村结合在一起,并以电气化为基础,组织工业生产劳动,从而消灭城市和农村二者间区别过大的现象。在我国社会主义构建的初级阶段,毛泽东也认为应当善于调节城市以及农村关系。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毛主席指出应以“统筹兼顾,适当安排”为基本方针,“统筹兼顾”是针对全国人民来说的,“适当安排”应当从“统筹兼顾”的视角出发,对于粮食、教育、就业等问题,依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各方面相互协调,做出符合实际状况的安排。马列主义主张工、农业相互依存、制约以及协调发展,通过不断加深城镇化的进程从而实现城乡之间的协调发展,同时提出了一些途径。比如马克思主张借由发展生产力,加速农村城镇化的进程,加速农业现代化,逐渐达到城市和农村相结合的目的,进而构建完整的、和谐的、新型的城市和农村的关系。

伴随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发展,农业和工业、城市和农村从最开始的联合到中期阶段的分离,接着城镇反哺农村,最后通过农村城镇化的进程实现更高级的城镇和农村的结合。最初的农业劳动和工业劳动是融合在一起的,工业劳动包含在农业劳动中;后来工业劳动开始分化慢慢离开农业而孤立进行生产,接着工商以及农业劳动也日益分离,呈现分别独有的形态;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发展为新型的农业和工业的融合创造了物质的前提,城市和农村的经济关系也相应地产生了变化。城市和农村二者间的本质是相互结合的关系,伴随现代化和专业化的发展过程,城市与农村从分离逐步走向更深入的结合,步入“结合—分离—结合”的发展模式。工业和农业更高形式的结合是社会经济进步到某一阶段的产物,城市与农村二者间的协调发展

应当是人类社会的最终形态。城市和农村协调发展是我国城镇化进程的起始点以及最终点。简而言之,我国提出的农业部门的城镇化进程无疑是切合历史情况的选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提出和落实农业部门的城镇化进程有着客观、现实的依据。

1.3 西方经济学中有关城镇化发展的论述

城镇化的发展问题在西方一直是学者研究的热点话题。西方有关城镇化的理论主要有两方面的观点:①城市和农村相互对立的观点;②城市和农村相结合的观点。虽说社会、经济、教育以及自然资源等都不尽相同,城市和农村被分别界定,但二者在对立中统一:不仅在多种资源中相互对立并产生矛盾,而且互为补充。可见,唯有将对立和统一协调整合在一起,并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分别对事态进行系统的研究,才能准确地把握城市和农村二者间的关系。

1.3.1 发达国家有关城镇化发展的理论思想

1.3.1.1 欧洲有关城镇化发展的理论思想

欧洲国家从地区规划视角出发,处理城市和农村相互协调发展问题。

(1)田园城市理论。欧洲工业革命后,伦敦等大型城市呈现无序的飞速扩张态势,“城市病”问题分外严重,霍华德(E. Howard)以及佛立丘(Th. Fritsch)等学者提出田园城市理论用来摆脱这些困境。这一阶段是田园城市理论的最初阶段。在第一个阶段内,摆脱城市问题困境被视为优先工作,而农村区域的空间、景观只是一种方式,聚焦农业部门本身的问题是附加性的。

城市中的生活方式以及氛围的改变是田园城市理论最核心的问题,城市如果和自然、农村相结合就会再次焕发生机。可见,城市和农村的生活二者间并非独立存在着,二者还可结合在一起构成另外一种生活方式。霍

华德提倡在农村和城市二者间开展联姻。德国人佛立丘于 1896 年所著的《未来城市》一书中,也表现出和霍华德相似思想和理论。在处理大城市的拥挤困境时,他们认为应当采取城市和农村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适宜人类生活的新空间的田园城市理论。施密特以田园城市理论为依据,采用人替换工厂的方式,提出了“产业-生活田园城市”思想,将重点放在大区域规划的城市当中。施密特指出纯粹的住宅区域必须和工业空间分离开来,四分之一的城市区域应当作为居民的草坪以及娱乐场地,应关注小城镇的道路网架设,并对住宅区域的道路重新维修和完善。相较于田园城市理论,施密特更深入地发展了田园城市理论。

(2)分散城市分配理论。城市分配理论是切实从理论上将城市与城市间关系予以清晰表明理论。第二个阶段克里斯塔勒提出的正六边形网状城市分配理论被伊斯巴理等人在这阶段大规模地应用,这一理论被视为是中小型城市分散分配的核心理论,是德国空间整备政策的指引理论。勒普克的“真正分散”理论结合了市场经济理论和地域规划理论,核心是防止城市集中化和巨大化,使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要素向中小城市分散,自下而上地进行城市的构建和统一。

(3)城乡结合理论。从地域构造政策角度来看,20 世纪 60 年代社会的规划主要以城市为中心。20 世纪 60 年代后,农村重新获得关注,并被置于和城市相同的位置。再之后,农村被置于优先的位置上,关注均衡国土空间的观点成为主流。这时,地域政策的思想进展至第三个阶段,即明确了城市和农村相结合的思想。

德国经过了 1951—1965 年经济的飞速发展后,工农业的生产效率以及收益差别越来越大,为减小这一差别,1955 年时德国出台了相应的农业法规,目标是借由调整和完善农业的产业结构来达到工农业间的平衡。该法规具体内容有:治理耕地、促进农业的机械化、增加运营规模、确保农业生产资料的较低价格供应、强化农业教育和确保以上全部任务达成的财政方案等等。德国有着地方分散的传统思想,很早以前就已经有人明确指出反对人口和产业过多地汇集在大城市当中,坚决维护农业就业人数的原则。但